

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寿公管通报〔2021〕13号

关于对评审专家刘西安、仇实、陈国朝、 云文龙、张颖、代志诚的处理通报

各有关单位、评审专家：

寿县安丰镇梧桐新村二期工程（项目编号 2021GCSX0131）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项目招标公告，8 月 31 日开标。在此次评标评审过程中，评审专家刘西安、仇实、陈国朝、云文龙、张颖、代志诚存在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，为严肃评审专家管理，按照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》（皖发改公管规〔2020〕10 号）的规定，决定给刘西安、仇实、陈国朝、云文龙、张颖、代志诚等 5 位专家给予预警，同时对业主代表张祖新予以通报批评。

希望各位评审专家严格自律，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切实加强评审工作责任感，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做出贡献。

特此通报



2021年10月28日

豫政通〔2021〕通报公告

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豫政〔2007〕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，征收土地面积15.05亩。

二、被征地村、组及面积：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，征收土地面积15.05亩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，征收土地面积15.05亩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，征收土地面积15.05亩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新乡市凤泉区头村、胡庄村，征收土地面积15.05亩。

六、公告期限内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七、公告期限内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无异议的，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。

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。

九、本公告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，同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内张贴。

十、本公告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，同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内张贴。